

附錄 XIII 儲存

以下是放置保存藥材所需的基本條件。除另有規定外，藥材應儲存於乾燥及潔淨的容器內。一般儲存條件用語如下：

- (1) “**避光**”是指將藥材儲存於不透光的容器中。
- (2) “**密閉容器**”是指能保存藥材以免被異物侵入或使藥材成份流失的容器。
- (3) “**密封容器**”是指能保存藥材使其不至風化、吸潮、揮發或被異物侵入的容器。
- (4) “**嚴封容器**”是指用適當物料嚴封容器，保護藥材，以免受到污染及防止空氣和濕氣侵入的容器。
- (5) “**涼暗處**”是指溫度為 11-20°C 的黑暗環境。
- (6) “**冷處**”是指溫度為 2-10°C 的環境。